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005,675,000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

行日期，以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

董事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陳立基先生	200,000
葉孫濱先生	300,000
周博裕博士	700,000
楊革彥先生	118,345,000

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革彥先生(統稱為「**權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即內容有關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賦予股東(不包括權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86,130,000股。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即內容有關新購回授權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05,675,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所佔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發行授權	535,950,000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2.	批准新購回授權	571,420,000 (100%) (附註2)	0 (0%) (附註2)
3.	批准擴大授權	535,950,000 (100%) (附註1)	0 (0%) (附註1)
4.	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535,950,000 (100%) (附註2)	0 (0%) (附註2)

附註：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2.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